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胶州市铺集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（卖方）：青岛文韵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细如下：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药房用塑料袋	个	30000	0.18	5400
合计大写：肆佰柒拾伍圆整（¥：5400.00 元）				

二、委托内容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材料，名称、数量、单价等详细信息见明细表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甲方提供的样本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印刷品的印刷，并确保印刷品的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三、交易商品交付日期及验收

- 1、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的7日内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在收到印刷品后应进行验收，如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双方约定的标准(样本)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印刷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400 元（大写：伍仟肆佰圆整），该金额为不变金额已包含制作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等所有费用。
- 2、甲方须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，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‰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

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：胶州市铺集镇中心卫生院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孙红
电 话：18651234



乙 方：青岛文华印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王文华
电 话：18561915577
开 户 行：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
账 号：206000642120500001237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